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6次会议审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答复，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部分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针对性措施和制度安排。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